



# 禪思想探原

柳田聖山著  
一默譯

(續上期)

鳩摩羅什之來華與大乘禪經

通觀魏晉南北朝時代，阿毘達磨與般若的研究，實曾予過去中國人的神異信仰以根據，而加深其思想性；這正如我們所考究過的那樣。另一方面，作為神異實踐的前提的冥想技術自身，亦廣為人所研究。

大體上，印度佛教的冥想，在方法上可分為以下五種類：  
數息觀——依數着呼吸而把心統一起來，抑制籠統的心的雜亂。

不淨觀——由觀察屍體之不淨，或常在心中想像其變化的因由，以抑制心的愛欲貪婪的擴張。

慈悲觀——由觀察和常常在心中想起那些優美的東西，因而抑制內心憤怒的高漲。

因緣觀——觀察所有的存在都依因緣而成立，捨棄實體的先入為主觀與臆見，而得到正確的覺悟。

念佛觀——觀察阿彌陀佛的姿勢，唱誦其名，擺脫罪惡之恐懼，而達清淨平和的心境。

鳩摩羅什譯出「坐禪三昧經」，有組織地綜合地介紹了這五種冥想。但在以前，已有很多傳道的僧人述及這種種的冥想方法了。至於指導如何做，那更是不用說的。

佛陀的宗教，基於深奧的冥想實踐，這我們已考察過了。印度的佛教徒把總結古來傳承的有關這樣的冥想技術的書，一般地稱為禪經。如先前舉的安世高的「安般守意經」與同時代支謙的「修行道地經」，即屬此。初期的中國佛教徒最先關心的，亦是這樣的冥想技術。在二世紀至五世紀期間，有多量的禪經陸續譯出，這是最好的證明。

但冥想到底是實踐問題。禪經的翻譯，必需與實踐的要求相應。曾經被認為是類於神仙方術的實踐一類東西的佛教冥想，亦由於對印度的正式的禪經的介紹，而使人們加深對其正確的認識，及開始留意其明確的不同處。鳩摩羅什「坐禪三昧經」的特色，是在其菩薩的禪法。菩薩禪法是要批判小乘禪法的，其批判即依大乘佛教的般若波羅密。曾經被視為是神異的實踐的冥想，亦昇華至這樣的般若冥想了。不用說，具體的冥想技術亦有很大的變革。最低限度，冥想倘若沒有般若為基礎，即不能得上層知識份子的信仰。例如，後來被尊為中國淨土教祖師的曇鸞（四七六—五四二），在其求道之初，由不老長生的神仙信仰轉到虔敬的念佛的修行者，而同時他又是一個深於般若的學者；這是最鮮明地表明當時中國佛教的本質的一個事例。

## 第四章 宴坐——大乘之坐禪

大乘佛教之興起

對於大乘佛教之興起，即使是今日的學術研究，亦難以得到明確的真相。但在思想上則可以把它看作是不滿於自來傳統佛教的固定化的人所施的革新運動。革新同時亦是復古。稱爲小乘的舊佛教，被批判爲不能表現佛陀的精神，或者被人重新研究，給予新的邏輯基礎。關於禪一方面，情況亦是同樣的。人們對於以佛陀宗教爲出發點的冥想與瑜伽實踐，重新予以多方面的反省。

這樣下來，傾向於出家弟子的獨善的那種冥想，亦嘗到新的氣息。古來即總結在戒—定—慧三者之下的修道綱要，被根本檢討；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的六波羅密（必需而且充足的六個德目）的組織亦趨完成。新加入的是布施（不執著於物，無條件地爲衆人服務）——忍辱（忍受苦痛與屈辱）——精進（無盡地勉進）這三個德目；這些東西就相對於出家來說，都足以強化在家菩薩具體的生活實踐的立場。菩薩即是開設教團與創制教義的人。應該注意的是，這六者都是波羅密，波羅密是完全之意。所謂完全，即是橫方面要及於全人全物；縱方面要無限加深。

這裏讓我們回憶一下先前所引的「經集」的話語吧。「河底淺的小川的水，揚起聲響而流；大河的水，則無聲無聞地流」。「未滿溢的東西能揚起聲響，滿溢了的東西則全歸於寂」。完全的六波羅密，都必需是靜寂的。這叫作「我向人施捨」，或「我守戒律」；這由捨棄執著與自我滿足的意識始。不管在甚麼地方，這都是當下的現實的生活。靜寂與安穩，不能止於寂靜與安穩。安穩（定）必需讓位於般若波羅密，亦即智慧，而智慧則意味着新的人生觀的開端。

#### 般若波羅密

開始以豐富的文學氣息來輯拾大乘佛教主張的「般若經」，以如下的文字，來說明般若波羅密的意義。這個說明是透過須菩提長老向佛陀敘說自己的見解方式來表示的。

尊敬的老師啊，我不知道菩薩這個名稱的事。我未有菩薩行。我未見過菩薩之事，亦不知道般若波羅密。我未有般若波羅密。我未見過般若波羅密。尊敬的老師啊，對於菩薩這個

名稱的事，不知、不得、不見，對於般若波羅密亦不知、不得、不見的我，要在怎樣的般若波羅密方面，教尊怎樣的菩薩呢？尊敬的老師啊，倘若我不知、不得、不見事物的品性，而只依其名稱而述說這菩薩有出生有死滅的話，這對我來說，不會有過失麼？尊敬的老師啊，這個菩薩的名稱，既非確定的東西，亦非不確定的東西；既非分離的東西，亦非不分離的東西。爲甚麼呢？這是由於這菩薩的名稱是非存在的東西之故。因此便成爲這樣：菩薩的名稱，既非確定的東西，亦非不確定的東西；既非分離的東西，亦非不分離的東西。當偉大的菩薩修行者，這樣地主張、這樣地表示、這樣地解說甚深的般若波羅密時，倘若他內心能不執着、不退墮、不昏沉、不隱沒、不畏怯、不絕望、不恐懼、不多生恐怖、不陷於大恐怖中，又能逆反地理理解真理，而其決心又不可移奪的話，則這個菩薩是應該知道，心是確立於般若波羅密中的了。在所謂永不退轉的菩薩階級（不退地），他安住着，無依據地安住着。

「般若經」實在饒舌得很。它把般若波羅密的好處說來說去，重重否定，而不知所終。不過，關於般若的立場，歷來的佛教都以戒↓定↓慧這樣的階段爲方向，「般若經」則逆反地以慧爲第一，而以般若波羅密爲其他的根底。在這點上，其般若立場，顯得極其簡明直截。還有應該注意的是，般若的主張，掃除所有執著，一切皆取否定的表現，但並不對代表這些表現的唯一否定的原理加以抽象化。無寧是，般若是要否定這樣的原理而孕育一切具體實踐的；以慧作爲戒定的內容而表現其作用，倒不如轉換爲以戒定作爲慧的內容而表現其作用。戒與定是過去出家弟子的綱領，而般若波羅密是將這綱領作爲菩薩的生活而多面地解放之的根本原理。

#### 維摩之批判

大乘佛教除了寬面變廣外，在冥想的實踐方面亦有重大的變化，如衆所周知，在「維摩經」的「弟子品」中，有一段是說維摩居士嚴厲地責備在林中靜坐冥想的舍利弗的。維摩以爲「不於

三界（現實欲望、現象世界、形上世界）現身意，是爲偃坐（安然的瞑想）！這實從根本推翻了歷來弟子們的瞑想法。

瞑想並不是在森林中靜靜地修養身心和坐禪。它是指在充盈着欲望的感覺與現象的世界與非現象的世界中任何一個角落，都不顯露身與心之意。這即是，不把身與心停駐於任何處，不管是在作爲感覺與意識的對象的形而下世界，抑是超越乎其上的形而上世界。印度古代的瑜伽與禪總把身心繫結於一些什麼堅實的對象上。與印度的這種實踐比較，維摩的瞑想完全是另一種。

鳩摩羅什所譯的這部經典，稱坐禪爲偃坐。這譯語未有見於他處。依照後來中國注釋家的解釋，偃是「安然」之意，在鳩摩羅什所譯的「大智度論」中，有所謂宴寂一語，想與（偃）坐是同義。如已見於「經集」中的那樣，真正的安然，正是心靈應有的狀態。在同一「維摩經」中，亦有這樣一段話語，它敘述有一次光嚴童子正要從Vasali的市鎮出來，恰巧碰上正要進入那市鎮的維摩居士。如舍利弗那樣，光嚴童子亦受到嚴厲申叱。他爲了要尋覓「道場」而離開市鎮，維摩則告以自己正由「道場」而來。這個「道場」僧肇（三七四—四一四）注解爲「閑宴修道之處」。這即清靜地安心地修道的處所，亦即覺悟的場所之意。

維摩的批判，矛頭實指向要在樹林下尋求安然的心靈道場的出家弟子們的獨善。實際上，舍利弗與光嚴童子一樣，其心靈都被外面的靜默所吸奪。這與我們聖德太子所說的「姿適地在僻靜處坐禪，不能算是真正安然的生活」，完全是同一的精神。

### 般若經所說之瞑想

維摩的批判，實際上亦是「般若經」的主張。例如，這經的作者，這樣地擬設佛陀說如下語：

須菩提，菩薩在空閑山澤曠遠之處。魔來到菩薩所，讚歎遠離法，作是言：善男子，汝所行者是佛所稱譽遠離法。須菩提，我不讚是遠離。所謂但在空閑山澤曠遠之處，名爲遠離。須菩提言：世尊，若空閑山澤曠遠之處，非遠離法者，云何更有異遠離法？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遠離聲聞辟支佛心，住空閑山澤曠野之處，是佛所許遠離法。須菩提，如

是遠離法，菩薩摩訶薩應所修行。晝夜行是遠離法，是名遠離行菩薩。須菩提，若惡魔所說遠離法，空閑山澤曠遠之處，是菩薩心在憤鬧。所謂不遠離聲聞辟支佛心，不勤修般若波羅密。是菩薩摩訶薩不能具足一切種智。是菩薩行惡魔所說遠離法，心不清淨，而輕餘菩薩：城傍心淨，無聲聞辟支佛憤鬧心，亦無諸餘雜惡心，具足禪定解脫智慧神通者。是離般若波羅密無方便菩薩摩訶薩，雖在絕曠百由旬外，禽獸鬼神羅刹所住之處，若一歲百千萬億歲，若過萬億萬，不知是菩薩遠離法。

### （摩訶般若波羅密經第十八卷第六十一夢誓品）

以上引自鳩摩羅什所譯「小品般若經」。「小品」（小品般若波羅密經）之文，與此亦差不多。只是在「小品」中，在「空閑山澤曠遠之處」之上，多了「阿練若處」一句。不用說，阿練若是遠離人烟的清靜處所，作爲十二頭陀之一而被視爲修行者的居所。其後變成寺院的意思。

### 菩薩之條件

「般若經」以獨居於空閑山澤爲惡魔之說，以遠離聲聞、緣覺之心爲菩薩的條件，這正如我們在前面所考察的那樣，要撤除出家弟子的獨善的瞑想，以心靈內所應持的狀態爲第一的意思。上面引到的「維摩經」舍利弗那段中，說「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是爲宴坐，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是爲宴坐」，即是這個意思。這樣，瞑想不再是單純是瞑想的事，而實成爲心靈所應有的狀態的問題。倘若我們由此而再回顧前面所述時，則可以說，佛陀的瞑想，實具有這樣的意思。特別是上引「維摩經」的一節，更成了其後中國禪宗成立的重要綱領，這經典之被稱爲大乘禪經，亦與對這一段的理解有關。關於這點，我想另外再作考究。總之，在大乘佛教中，矛頭指向出家弟子的瞑想的批判，同時實亦意味着由這樣的般若波羅密而來的形而上的飛躍發展，或主體性的深刻化。大乘佛典的論書「大智度論」卷第十七解釋禪波羅密時，有如下問答：

（未完待續）